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卫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公开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扩大卫生健康政务开放参与，加大政府信息宣传力度，努力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

（一）主动公开方面。及时公开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等内容，及时更新发布委领导班子成员调整情况。市卫健委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32 条、规划计划 1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公示公告 9 条、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文本 18 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未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市卫健委严格按照规定范围，规范发布内容，及时、详细地公开，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并依照制度和程序严格审核。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市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依托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

（五）监督保障方面。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承办科室，办公室不定时会对网上公开情况进行核查，对委网站链接错误、内容更新不及时、空白栏目等问题进行督查整改，形成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对拟公开内容必须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方可发布。2023年全年未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被追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8.4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存在着不足之处：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贯彻还不够深入，学习培训范围仍需扩大；二是主动公开的理念还不够深入，公开力度还需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形式多样化有待进一步加强，公众对卫生健康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参与意识不强。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拓展公开内容。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将继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培训，加大培训力度，拓展参训人员范围，深化公开理念，提高工作水平；二是拟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制度，强化工作联系，及时沟通督促，力争形成合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扩大社会宣传。通过各种途径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充分肯定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支持政府工作的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